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振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妨害秩序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81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振成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表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07、119頁)，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依司法院頒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蓋共同被告陳彥霖曾就本案跟告訴人陳柏男，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和解並為部分賠償，且被告有誠意分擔共同被告陳彥霖尚未給付之最後一期款項1萬2000元賠償金給告訴人，僅是被告因入監而未能給付，且當初動機僅為釐清告訴人跟共同被告陳彥霖間糾紛而已，告訴人已經受有部分賠償，且被告確實悔改，以後不敢了，請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13至14頁、第107、122至123頁)。然：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1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03 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
07 字第7033號、85年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參
08 酌原審之量刑，業已針對被告犯行之犯罪手段、犯罪動機、
09 目的及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共同被告陳彥霖與告訴
10 人和解並為部分賠償，以及被告之智識、經濟、家庭生活狀
11 況等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充分審酌，並據以為刑之量定，且
12 敘明理由，此有原審判決書可考(見簡上卷第21至22頁)；復
13 經本院審酌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其確實有跟共同被告陳彥
14 霖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確係3萬元，共同被告陳彥霖亦先
15 後支付共1萬8000元，但後續餘款1萬2000元均未支付，共同
16 被告陳彥霖亦未提及，乃後來開庭時，共同被告鄭富鴻與被
17 告二人，才說願分擔剩餘之1萬2000元賠償金，但迄今未拿
18 到餘款1萬2000元等語(見簡上卷第123頁)，上開所述又與被
19 告於審理時當庭陳稱願分擔上開1萬2000元賠償金，僅係來
20 不及分擔，就已被抓入監等語一致(見簡上卷第121頁)，更
21 與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係待至共同被告鄭富宏先表示願
22 意代共同被告陳彥霖，將沒有賠完的餘款(即上開1萬2000
23 元)支付給告訴人，被告才表達我也願意分擔賠償給告訴人
24 的1萬2000元，請法院給我1個月的時間等語相合(見本院111
25 訴714卷二第163頁)；由此可見，被告固有表達給付上揭1萬
26 2000元賠償金給告訴人之意願，但終究未對告訴人實際給付
27 至明。本此，原審上揭量刑因素並未更動，復斟酌原審就整
28 體卷證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濫用其職權而有違
29 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原審量刑難謂有何不當或違
30 法，尚符罪責相當原則，是本院仍應尊重原審所量處之刑
31 度，即認該等刑度尚屬妥適。

01 三、綜上之情，本院認原審就量刑上，既無濫用裁量情事，後續
02 亦無量刑基礎變更情況，實難認有變更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之
03 必要。被告猶執前詞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等語，經核
04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張永政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1 法官 黃淑美
12 法官 方星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賴柏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